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文件

菏院字〔2018〕21号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菏泽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党政各部门、直属各单位、群众团体：

《菏泽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13日

菏泽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高我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水平和依法治校能力，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菏泽学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议事程序，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二章 主要范围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的贯彻落实；
2. 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

的重要事项；

3. 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4. 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要点的制订；

5. 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案的审定；

6.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7. 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8. 人事编制及调配方案、职称评聘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9.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0. 校级奖惩事项的审定，校级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11.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12. 学校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13.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14. 安全稳定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5.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含合作办学）；

16.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

17. 其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聘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聘免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副科级以上党政干部任免和调整；
2.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免；
3. 人才引进、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教职工的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后备干部推荐，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5. 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
6. 校办企业总经理人选的确定；
7. 其他重要人事聘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申报和实施。主要包括：

1. 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国家、省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
2. 学校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
3. 以学校名义承担的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4. 重大基建修缮项目及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审批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2. 未列入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或追加预算；
3. 重大捐赠资金；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之前，要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其中对于学校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要通过学校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重大建设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凡是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均需提交学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决策程序和要求按《菏泽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和《菏泽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应明确落实负责实施的部门和责任人，由学校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院长汇报。

第十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决策事项和需要保密的会议

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明确决策事项、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决策结论等。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文字、音像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1.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2. 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和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依规应保密的事项外）。

第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3.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 决策执行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其它二级单位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进一步细化决策程序，保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